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2014年1月12日，為籌備上市，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簽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確認過往曾訂有一致行動安排，且彼等有意於上市後繼續以上述方式行動，以鞏固其對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一致行動契據由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為止。就各控股股東而言，當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時，應不再受一致行動契據限制。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控股股東已同意繼續就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

由於訂有一致行動契據，故控股股東包括吳先生、肖女士（吳先生的配偶）及管理層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該等股本的行使。

無競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進行上市，控股股東已於〔2014年6月25日〕簽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

- (a) 不會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進行的所有現有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作為擁有人、管理人、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借貸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以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相同或類似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 (b) 就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而言會促使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利用自本集團獲得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進行的現有業務及不時進行的其他業務競爭；
- (d) 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不時進行的其他業務構成蓄意不當干預或中斷的任何其他行動，亦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自行或直接透過其他公司單獨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當中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中國境內外任何受限制業務（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了利潤、回報或其他）；
- (e) 會(i)在發現與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時以書面形式將有關業務機會知會予本公司；及(ii)竭力促使新業務機會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首先提供予我們；
- (f) 會提供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持業務權益及其聯繫人的有關權益），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對各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各自有關承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查；
- (g) 會在我們的年報就有關承諾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h) 會於就審議及通過涉及導致或可能導致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不競爭契據任何事宜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亦不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及具有充分效力，並將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時終止：(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再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之日起。為免生疑，不競爭契據應對餘下控股股東仍具有充分效力；或(ii)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不應限制各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自行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權益，惟受下列各項所限：

- (a) 有關公司所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5%；或
- (b)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有關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無權委任有關公司大部分董事及／或該公司於任何時間須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所持有該公司的股份數目較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為多；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會將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結構將有助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針對我們（一方）與控股股東及聯繫人（另一方）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或交易，我們〔已採納〕以下程序：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董事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利益，董事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申報有關權益的性質；
- (b) 除若干特例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據其所知）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若其作出投票，將不會被計票（亦不會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董事遇到任何利益衝突，其須放棄投票。
- (c)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評估及控制有關（其中包括）我們與外部核數師及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的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董事會構成的事宜，並確保董事會可就該等事宜獲得適當的建議。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均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已與合規顧問金英訂立協議，以就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適用法例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我們將就不競爭契據的可強制執行性採納下列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我們將於年報或通過發佈公告（倘董事會認為合適）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可強制執行性相關事宜（如有）的檢討結果；及
- (b)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以及經董事會釐定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考慮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等事項向他們提供意見。若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新商機被我們依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我們將於年報或中報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基準。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為控制利益衝突的預防措施實屬充足及有效，且董事會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i)擁有自身團隊以開展可獨立營運的業務活動，且並無與控股股東分享其營運團隊；(ii)擁有雄厚的營運實力以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及(iii)擁有獨立供應商及客源。本集團擁有開展及營運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

就我們向吳先生及肖女士租賃的物業而言，有關租賃協議乃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本集團須支付的租金亦屬公平合理並與中國類似位置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一致。董事認為，即使該租賃協議遭到終止且本集團無法繼續使用相關物業，本集團將仍可自相同地區的第三方業主找到合適物業，以及時滿足其對替代物業的需求而不會對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延誤或不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的供應或所提供的服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依據其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貸款或擔保及與關連方的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解除。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且並無對彼等有過度依賴。